

，本部於「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審議及考評指標，其內容包含研究成果、國際化、產學合作、師資、系所制度、學生學習成效、弱勢學生入學機會等項目。在研究成果中，除量化指標亦包含質化指標（如自述著作或論文影響力、引用率），量化指標中也並非僅以 SCI、SSCI 論文數作為指標，針對人文社會領域也訂定了發表於 SSCI、TSSCI 以外所有中英文期刊之論文總數、專書或論著等指標（如以專書、展演、專利、產學合作數、或相關卓越績效之證明取代科研論文成果）。

二、承上，本部推動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尊重各校之發展特色及自我定位，並無獨尊國際期刊發表數之情形。嗣後針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學校審議、遴選及考評，亦將秉上述理念辦理，以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與能量、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並強化產學合作符合未來產業變化需求，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之研發基地。

###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提高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6）

對陳委員淑慧質詢之書面答復

陳委員淑慧針對提高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讀高等教育學校比例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即為突破過去大學入學聯考單一升學方式，並且維持招生公平及省事的優點，讓不同性向之學生選擇適合入學之管道，發揮自我潛能，達成「適性揚才」之目的。其中繁星推薦除為實現「高中均質、區域均衡」理念外，增加偏鄉高中學生進優質大學之機會，藉以導引高中學生就近入學，促使高中教育正常化以及城鄉教育均衡發展，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自 96 學年度實施以來，亦獲各界正面評價，因此，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決議自 100 學年度擴大繁星推薦，101 學年度招生名額達 8,575 名。
- 二、另部分大學亦於個人申請管道提供協助弱勢學生就學之機會，如國立交通大學及國立清華大學均於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提供名額優先錄取低收入學生；另國立中山大學推動「南星計畫」，以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為精神，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新移民子女優先錄取之名額，以協助弱勢學生獲得進入大學校院就讀之機會。
- 三、我國針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提供相關助學措施，依學生身分及家庭經濟狀況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學雜費減免。該類助學措施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係以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等背景之學生為對象，並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學分費；第二類為各項獎（助）學金，由政府或學校提供並訂定條件，經費係由大學自總收入或學雜費收入提撥獎（助）學金。第三類係屬自償性之補助如就學貸款，政府依學生經濟狀況補貼利息。

- 四、學雜費減免等相關弱勢助學措施，性質係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本部依據各項社會法制，包括「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原住民族教育法」等法令授權，針對各類法定特定身份人士或學生訂定相關減免辦法或實施要點，透過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其學雜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本類助學措施 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22 萬 4,243 人次，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以下同）59.36 億元。
- 五、本部為擴大使家庭年收入位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後 40%之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補助，爰將私校獎補助部分經費改為直接補助學生，並配合各校自籌經費，於 96 學年度實施「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該計畫內容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措施，分別提供學生學雜費、生活費、緊急紓困金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之補助；本計畫之助學金 100 學年度受惠學生已達 11 萬 6,163 人，補助經費（含學校自籌）達 31.7 億元，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負擔。
- 六、考量薪資所得及物價波動等社會情勢，並衡酌還款者負擔能力及社會救助法已明定中低收入戶資格等因素，本部就學貸款措施業放寬申請緩繳對象、延長還款期限並放寬生活費申貸金額及對象，並已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施，有效減輕學生還款負擔。
- 七、綜上，為擴大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本部除 100 學年度起亦配合「社會救助法」修法，擴大學雜費減免範圍，並將具法定工作能力之各類弱勢學生納為學雜費減免對象，爰 100 學年度學雜費減免低收入戶學生增加 5,879 人次、中低收入戶學生增加 5,880 人次受惠；另本部亦已主動建議內政部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將進一步放寬學雜費減免受惠對象。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營養師人數及工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0）

對邱委員志偉質詢之書面答復

邱委員志偉就營養師人數及工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 40 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 1 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 二、為協助各縣市政府依法設置營養師，行政院於 96 年核定「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本部以「1：1」為原則補助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進用營養師，並提供營養師職掌建議範例，含建立膳食設計、食品的採購與驗收、食品製備監督及供餐業品質管控、餐飲製備場所衛生及安全管理、行政事務、校園販售食品管理、營養教育研究、宣導及執行、學生營養狀況改善等。